

青海省实行社会保障 资金筹措目标责任制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社会保障资金筹措到位，日前，青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社会保障资金筹措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每年年初，省财政厅结合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任务、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任务和年初低保对象情况等，编制年度社会保障预算，安排对各地的社会保障补助指标，并按时下达和拨付资金；省、市、县级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必须足额安排应由本级预算安排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因未完成省级财政下达的收入任务而增加的收支缺口，由各地自行解决；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社会保障资金必须及时足额纳入专户管理，封闭运行；资金发放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本刊通讯员)

山东省推行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03年，山东省开始在全省逐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重点解决农民因病致贫、返贫问题。新制度规定：省、市、县财政每年对每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的补助额不低于10元。从2003年起，省财政对省级合作医疗试点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农民按每人每年平均5元的标准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由市、县、乡财政补齐，财政实力较强的市、县可提高补助标准。财政支持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省、市、县财政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对农村五保户、贫困家庭等救助对象的大额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本刊通讯员)

“四一三”医疗 保险模式经专家评审 通过验收

不久前科技部召开了由江西九江四一三医保研究中心申报、由科技部批准立项研究的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四一三’医疗保险模式可行性研究”课题成果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有来自卫生部、原国务院体改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民经济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蔡仁华、宋晓梧、樊纲、孙塑伦、周寿祺、关志强，经过专家认真评审，该研究成果已顺利通过科技部评审验收。

专家们对该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四一三”医疗保险模式可行性研究的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四一三”模式有利于贯彻预防为主，发展健康系统工程，对完善我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项改革有积极意义。该模式以控制不合理支出为突破口，通过推行按人头付费的方式，调动定点医院改善服务、控制费用的积极性，既保证了服务质量，又有效地控制了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成效相当显著。专家们一致建议，扩大该模式实验地区，使管理模式更为完善，以利推广。科技部表示继续支持做好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

“四一三”医保模式是“四定（定就诊医院、定医保费用、定医保质量、定医院定点人数规模）一自由（参保人可定期自由重新选择定点医院）三方付费（参保人就诊由定点医院、患者个人、医保机构或政府三方支付费用）”医疗保险模式的简称。该模式是江西省九江市原体改委副主任熊茂友经多年观察与思考，通过对国内外多种医保模式扬长避短、优化重组而创立的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医疗保险管理新模式。该模式与国务院的“低水平，广覆盖”

医保总方针及“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满足城镇广大职工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要”医保总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与国家有关部门目前推行的管理模式相比独具特色。其创新之处在于它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把控制费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放在需方（即患者）的传统作法，重新建立以供方（即医院和医生）为主的供需双方激励和约束机制，它能省钱（减少浪费）、省事（操作简便）、高质（优质服务）、高效（低成本运行），目标在于要让广大职工看得起病、看得好病，让更多单位和个人参得起保，让医疗卫生事业得到更快的发展，让社会更加稳定。

(本刊通讯员)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 4年节支1.6亿元

石家庄市自1998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以来，政府采购制度逐步完善，采购范围不断扩大，4年来，累计支付采购资金8.9亿元，节约开支1.6亿元，节支率达17.9%。

在政府采购中，重点建设项目是政府采购的大头，也是极易滋生腐败现象的高发区。为遏制腐败，石家庄市在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过程中，以重点工程项目为突破口，把基建设备、物资等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4年来，石家庄市政府采购的服务范围已由最初的公务用车、定点接待等内容，扩大到了设备、货物、工程和服务等8大类别、40余个品种，采购资金也从财政经费扩大到专款，从预算内扩大到预算外，从财政性资金扩大到社会性资金。

为确保政府采购过程的公正廉洁，石家庄市将监督管理寓于政府采购的全过程。为实现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具体运作的分离，去年5月，市和一些县（市）区组建了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从采购项目的立项，到招标